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5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姜心雅

周季瑤

被告 楊紫熙

楊孟龍即楊碧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楊紫熙自114年1月1日超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上積欠本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紫熙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0萬3,40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